

市六届人大二次
会议文件（十九）

赣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赣州市 2021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2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2 年 1 月 23 日赣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赣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市财政局局长朱敏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的《关于赣州市 2021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及 2022 年预算草案（以下简称预算报告和草案）。会前，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召开全体会议对预算报告和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市财政局根据财经委初步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和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提交了处理情况报告。财经委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预算报告和草案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经委认为，一年来，面对风险挑战增多的国内外发展环境，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要求，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并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深入推进零基预算；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规范财政收支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重大战略重要任务财力保障，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成绩来之不易。与此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需引起重视的问题，主要是：一是财政收入总量不大、结构不优，税收占比偏低；二是预算刚性约束不够强，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做深做实；三是政府债务偿还压力增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有待提升。对这些问题，财政部门应予以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财经委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第六次党代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遵循“统筹兼顾、量力而行、绩效优先、坚持底线”的预算编制

原则，全市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安排与经济预期的增长指标相适应，是积极稳妥的；支出预算重点突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围绕“六稳”“六保”以及实施“三大战略、八大行动”等强化财政保障；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预算草案内容更加完整，报表体系更加科学，预算安排和预算管理的各项工作举措扎实有效，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符合预算法规定和我市实际，总体可行。建议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赣州市 2021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2 年市级预算草案。2022 年全市预算待各县（市、区）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市人民政府汇总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贯彻省、市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为此，财经委提出以下建议：

（一）强化政策引导，提升高质量发展动能。实施更加有效的积极财政政策，大力支持创新驱动发展，完善科研经费管理，支持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以政策引领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抢抓国家构建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1+N+X”政策体系契机，强化北上对接，精心谋划和推进一批补短板、强弱项、调结构的重大项目，争取更多的转移支付资金和专项债支持我市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等项目建设。全面落实落细减税降费和纾困帮扶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绿色发

展的支持，加快推进工业倍增升级，做大做强“1+5+N”产业集群，积极支持中国稀土集团等一批重点企业发展壮大，切实提高实体经济体量和韧性。继续坚定不移招大引强，围绕重点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开展精准招商，引进一批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企业和项目。

（二）加强预算管理，统筹做好财政收支安排。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坚持预算法定原则，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加快支出进度，严控预算调整和调剂事项，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和预算执行率。坚持系统观念，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力度，进一步盘活政府资产资源。积极培植财源，依法有效组织收入，不断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做大可用财力“蛋糕”。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切实做到有保有压，将财政资金用到刀刃上。加大对民生事业的投入，优先保障教育、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民生重点领域资金需求，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

（三）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支出标准体系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政府投资基金、转移支付资金、部门预算等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偏；硬化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优化资金配置、调整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严格

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强化审计结果应用，推动审计整改标本兼治，加强审计监督和人大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进一步完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向人大报告制度，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监督。

（四）坚持底线思维，主动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按照统筹发展与安全的要求，健全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完善地方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坚持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制度。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做实做细债券项目遴选储备，加快资金支出和项目建设进度，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对经济的拉动作用。

附件：

1.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

2. 关于 2022 年市民政局部门预算草案和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算安排的重点审查报告

附件1:

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

一、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4.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5%，总量由上年的全省第三位跃居全省第二，同口径增长 11.7%，增幅居全省第三；地方级税收收入 200.0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6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1.09 亿元，支出规模连续十四年居全省第一。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60.42 亿元，增长 17.7%；支出 509.22 亿元，下降 14%。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97 亿元，增长 60.3%；支出 5.46 亿元，增长 10%；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4.08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96.54 亿元，增长 13%；支出 185.8 亿元，增长 25.5%；本年收支结余 10.7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04.47 亿元。

2021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2%，同口径增长 8.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65.31 亿元，增长 38.4%。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1.79 亿元，增长 6.4%；支出 135.55 亿元，下降 16.2%。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 亿元，增长 83.1%；支出 2.23 亿元，下降 10.5%。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28.37 亿元，增长 532.1%；支出 127.82 亿元，增长

623%；本年收支结余 0.5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21.21 亿元。

二、2022 年预算草案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0 亿元以上，增长 5.5% 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和一般债券额度、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 519.43 亿元，减去上解支出 9.18 亿元，预算财力 820.48 亿元；支出安排 820.48 亿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长 14.8%。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5.82 亿元，下降 25.8%；支出安排 374.1 亿元，增长 7.2%。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87 亿元，增长 31%；支出安排 6.66 亿元，增长 34%。全市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8.68 亿元，增长 6.2%；支出安排 184.35 亿元，下降 0.8%；本年收支结余 24.3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28.81 亿元。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75 亿元，增长 7.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等，减去上解支出等，预算财力 223.31 亿元；支出安排 223.31 亿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同口径增长 17.4%。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4.39 亿元，下降 7.6%；支出安排 97.24 亿元，增长 0.7%。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3 亿元，增长 37.9%；支出安排 3.51 亿元，增长 41%。市级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36.58 亿元，增长 6.4%；支出安排 123.44 亿元，下降 3.3%；本年收支结余 13.1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34.34 亿元。

附件2:

关于 2022 年市民政局部门预算草案和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算安排的重点审查报告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安排，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召开全体会议对 2022 年市民政局部门预算草案和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安排进行了重点审查，市人大财经委组成人员及有关市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联系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计划预算审查监督咨询专家参加重点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和总体评价

2022 年市民政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43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63.45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576.91 万元，其他收入 3100.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2061.35 万元；2022 年支出预算总额为 1.43 亿元，其中：基本支出 930.39 万元，项目支出 1.34 亿元。

2022 年市本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算为 2814.06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城市低保市级配套资金 1250 万元，农村特困供养市级配套资金 580 万元，精简退职职工市级配套资金 23 万元，临时救助市级配套资金 500 万元，儿童福利专项经费 411.06 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 50 万元。除市本级安排上述配套资金之外，

2022 年中央和省级补助我市的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计为 19.1316 亿元。

财经委认为，市民政局认真落实预算法规定和市政府对 2022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的部署要求，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统筹疫情防控和民政事业发展，不断强化部门预算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认真编制了 2022 年部门预算草案和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算安排。从审核情况看，市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和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算安排符合预算法规定，部门预算草案及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总体可行。

二、审查意见采纳情况

在审查过程中，与会人员在充分肯定市民政局工作取得较好成绩和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同时，也对其 2022 年部门预算草案和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安排提出了一些需要改进和完善的意见，如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总额较大；部分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编制不够规范；专项资金监管不够到位等。对此，市民政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及时进行了整改落实：一是认真按照零基预算原则编制部门预算，做到预算更加科学化、精准化；二是统筹安排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在安排今年预算支出时，充分考虑工作的延续性，避免财政资金的重复安排；三是努力提升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算支出安排的精准度。

三、意见和建议

为推动市民政局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编制，规范部门预算执行，财经委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科学合理测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市财政局要继续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支出标准体系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科学合理界定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严把财政支出关口，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市民政局要进一步加强部门收入统筹，将可预见的收入尽可能编入年初预算，提高预算完整性，进一步完善项目文本和有关说明，收入预算项目安排说明在不同文本中口径要一致。

（二）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性。市财政局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部门预算执行的指导监督，特别是对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市民政局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科学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加强对二级部门预算单位的管理指导及财务人员财经纪律教育和业务培训，强化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完善内控机制，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三）强化资金监管，健全社会救助资金管理机制。市民政局要规范资金分配、拨付、发放、管理、使用程序，对享受救助补助政策人员实现动态管理，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提升困难群

众救助资金支出精准度，明确彩票公益金用途；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减少项目结转资金；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发挥救助资金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加大资金检查力度，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工作，增强客观性和公正性。

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秘书处

2022年1月23日印

共印 900 份